府谷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及大数据应用中心物业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FGCG-JZXCS-2026-002

采购人：府谷县公安局

供应商：府谷县万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采购人（全称）：府谷县公安局

供应商（全称）：府谷县万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府谷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及大数据应用中心物业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府谷县公安局 ；

3. 项目内容：府谷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及大数据应用中心,总建筑面积33678.45平方米，一栋业务技术用房建筑面积30391平方米，一栋指挥中心建筑面积1920平方米 ，一栋餐厅1310平方米。

府谷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及大数据应用中心物业服务项目：日常公共区域保洁、公共设施巡检维护、公共秩序配合维护，同时按需提供会议服务、公共区域绿植养护等配套后勤服务，保障楼层办公环境整洁、设施正常运行、办公秩序有序及耗材、人员装备。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壹佰捌拾壹万肆仟柒佰玖拾玖元整 （¥ 1814799.00 ）。

三、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

四、服务内容与标准：

1. 建筑物室内物业管理：门窗、地面、内饰墙面、顶面、外墙、会议室、报告厅、卫生间、存放点、室内车位、人行车行道口的日常保洁、巡检维护、公共秩序维护，同时按需提供会议服务，保障楼层办公环境整洁。

2. 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电梯系统、空调系统、采暖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锅炉系统、安防系统、照明系统、供配电系统等日常维护及定期检验，其中电梯、消防等系统检验检测由乙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

3. 室外物业管理:绿化、广场、路灯、草坪、音箱、消防栓、垃圾箱、室外配电箱、门前三包、露台、监控、指示牌、显示屏等日常清洁及保养维护。

五、责任及费用

1. 乙方负责对建筑本体的公共部分及公用设施设备维修与改造，由乙方提出方案，经双方协定后实施，所需经费由甲方提供。

2. 乙方负责提供日常清洁维护所需的低值易耗品，包括黑色垃圾袋（有大、中、小三种规格）、大扫帚、防尘垃圾铲、冬季推雪板、套扫、吸尘器、各类拖把（如平板拖、旋转拖等）及配套的拖把桶、84 消毒液、多功能清洁剂、专用洁厕液、厕所清洁刷、洗衣粉、洗洁精、洗手液、玻璃清洁剂、清洁用抹布、无痕布、双面玻璃清洁器、喷雾喷壶、防护橡胶手套和线织手套等。

3. 提供服务保障的所有能源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期限

服务期：一年（期满后可续签 2 年）；

七、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并享有物业服务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考核。

3. 甲乙双方应共同维护物业的正常秩序，遵守物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4. 乙方应对提供的物业服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在本项目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服务进行满意度考核。

在考核满意、双方自愿、财政部门同意的基础上，采购人和中标人根据财库(2014)37 号文件《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精神，“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 ”协商续签合同，每次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 1 年，续签累计不超过 2 年。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府谷县公安局 。

3.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